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份合併

配售代理



滿好證券

CHEER UNION SECURITIES LTD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原配售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更替協議，據此，於簽署更替協議後，配售協議被取消，並訂立新配售協議，取代配售協議下的配售事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49港元認購最多774,020,53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通過發行不超過774,020,530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則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下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為774,020,53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即3,870,102,650股股份的20%；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38%。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49港元較(i)股份於新配售協議生效日期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13.95%；及(ii)股份於緊接新配售協議生效日期前最後七個連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溢價約8.89%。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927,006港元，而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36,918,466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配售淨價約0.0477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鑒於完成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取代原配售公告，因應取消配售協議及新配售協議生效，按規定披露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的資料及補充股份合併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更替協議，據此，於簽署更替協議後，配售協議被取消，並訂立新配售協議，取代配售協議下的配售事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新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049港元認購最多774,020,530股配售股份。

新配售協議

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金額的2.0%的配售佣金。根據新配售協議須支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新配售協議下的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則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的本公司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38%。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774,020.53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9港元較：

- (i) 股份於新配售協議生效日期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溢價約13.95%；及
- (ii) 股份於緊接新配售協議生效日期前最後七個連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45港元溢價約8.8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的面值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商議。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受一切申索權、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權益的規限，並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或買賣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新配售協議即告終止，而訂約方就新配售事項所享有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雙方將解除根據新配售協議各自的一切權利及義務，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待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的條件達成後，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74,020,53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另行獲得股東的批准。

終止新配售協議

於新配售協議生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新配售協議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終止。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業務、借貸及金融諮詢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月，本公司因過往年度的P2P金融貸款業務已停止及出現全面減值而根據第13.24條被施加停牌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市審核委員會已推翻該項停牌決定，儘管如此，該等復牌工作已使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的工作支出賬戶中產生多項重大專業諮詢費。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從股票市場集資，以籌集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除用於償還租金及薪金以及營運開支亦用於支付該等復牌工作所產生的開支，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配售事項亦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有望改善股份的流動性，從而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便在其長壽健康科學預防治療業務的未來戰略擴張及增長計劃中定位，並在機會出現時補充借貸業務資本。

董事會亦認為，新配售協議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927,006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36,918,466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配售淨價約0.0477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現金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ainrai Balram				
先生	500,000,000	11.75	500,000,000	9.94
閔立先生	491,435,175	11.54	491,435,175	9.77
蘇凱榮先生	300,000,000	7.05	300,000,000	5.96
Butani Pap				
Udharam先生	240,000,000	5.64	240,000,000	4.77
承配人	—	—	774,020,530	15.38
公眾股東	<u>2,725,677,740</u>	<u>64.02</u>	<u>2,725,677,740</u>	<u>54.18</u>
總計	<u>4,257,112,915</u>	<u>100</u>	<u>5,031,133,445</u>	<u>100</u>

鑒於完成未必會發生，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合併公告

股份合併公告中所有對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的提述，應被視作對以下各項的提述：(i)根據新配售協議進行的配售事項；(ii)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774,020,530股新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香港政府宣布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及維持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結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完成」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新配售協議下的配售事項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即3,870,102,65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配售協議」	指 根據更替協議，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新配售協議，以取代配售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更替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更替協議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新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774,020,53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滿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774,020,53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閔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王寧先生

黃慈波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